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3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1,900,969.44 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4,302,395.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598,574.18 元，本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1,654,315.70 元。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该述职不作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3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说明：

①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②上述第 5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欢；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huanzhou0323@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62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6）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征集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17:00，独立董事未收到委托投票信息。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2 人，代表股份 344,848,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772,131 股 60.7372%。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328,747,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772,131 股 57.901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8 人，代表股份 16,101,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772,131 股的 2.835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8,035,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772,131 股的 4.937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范悦律师、邓宇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4,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30,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1,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3,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7,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1,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3,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7,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1,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3,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7,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1,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弃权 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7,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1,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3,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7,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833,92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59%；

反对 15,012,80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34 %；

弃权 2,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20,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4420%；反对 15,01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3.5502%；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836,92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68%；

反对 15,009,80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26 %；

弃权 2,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23,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4527%；反对 15,00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3.5395%；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836,92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68%；

反对 15,009,80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26 %；

弃权 2,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23,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4527%；反对 15,00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3.5395%；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4,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30,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3,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 3,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2,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9,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846,7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2,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3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8%。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周红云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58,027,82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99,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3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范悦、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61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将 2017 年 5 月 19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181 万	2017-5-19	2018-5-18	中银国际	1.93%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号）进行披露。

2、原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 2017 年 5 月 19 日所办理的 181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181 万	2017-5-19	2018-5-18	2019-5-17	中银国际	1.93%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号）进行披露。

2019 年 5 月 14 日，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 2017 年 5 月 19 日所办理的 181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再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原日期	原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181 万	2017-5-19	2018-5-18	2019-5-17	2020-4-15	中银国际	1.93%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号）进行披露。

3、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20 年 4 月 13 日，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 2017 年 5 月 19 日所办理的 181 万股股票质押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181 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 万	16.55%	3,844 万	3,663 万	38.98%	6.45%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 57,334,10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交易类凭条》；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